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2.531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0%。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8%。

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调整及行权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3人存在离职情形,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调整为13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8.88万份调整为2,704.37万份。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份调整为22.0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189元/份调整为21.904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2023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除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27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7.96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5万份办理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调整为13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52.185万份调整为1,350.8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41元/股调整为21.7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5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期。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78,948,753.93元,较2020年195,469,577.97元增长了42.71%,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根据激励对象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二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2.531万份。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162.531万份;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717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9月6日-2024年9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5日。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33.861	30	0.11
肖炳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87	30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01.583	30	0.33
合计		162.531	30	0.5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62.531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关于提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回购用途: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3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3,333,334-6,666,666	0.43-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4	0.43	6,666,666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25,760	100	779,692,426	99.57	776,359,094	99.15
合计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9,3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280.4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433,000股,自2022年12月29日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2023-024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行为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行为。

2、2023年3月7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俊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8,4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8日,高级管理人员高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7,0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梁海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55,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高级管理人员董英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9,1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5,7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8日,监事孟鲁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上述情形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2-072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